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 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身心障礙者特教融合、就業服務及自立生活現況，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以及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等事項，分別由教育部、勞動部主責推動。為利跨部會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各生活面向之權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針對身心障礙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各項議題，定期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之精神，促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社區中各項硬體設施與交通運輸，及提供住宅相關措施至關重要。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下稱障礙者)達成自立生活之目標，本部於民國 100 年已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定服務項目，以提供障礙者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含個人生活協助服務)、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等服務。自

101 年起該項服務已納入正式預算之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辦理，並自 113 年起納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辦理，經費逐年成長。

貳、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推動情形

一、法源依據：

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除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9 款明定之法定服務項目，並已於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9 章(第 67 條至第 71 條)定明服務內涵、服務單位及專業人員組成等。

二、自立生活計畫擬定及案件審查機制：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依需求評估結果有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意願之障礙者，由同儕支持員及社工人員進行培力，瞭解其自立生活目標，協助其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該計畫盤點可獲得之各項福利服務資源(包含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就業、住宅、輔具、無障礙環境)及人力協助，續與障礙者溝通討論，確認申請服務項目及所需時數。

又為使服務核定納入專家及同儕之意見，本部自 113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建立案件審查機制，確認障礙者之申請服務計畫後，即組成專業團隊進行審查，由障礙者代表、專家學者或障礙團體代表、以及地方政府人員共同組成，並於 114 年納入障礙者列席專業團隊審查會議之機制，以使障礙者得充分表達意見。續依專業團隊綜合評估後據以核定服務。

綜上，考量每位障礙者皆具有其獨特性及個別化需求，爰不以通案方式訂定服務時數上限。

三、服務成果：

(一)預算逐年成長：

經費預算(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已從 111 年之 8,962 萬元成長至 114 年之 4 億 123 萬 4,000 元，經費成長 347.7%。

(二)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同儕支持及個人助理服務提供服務人數、使用服務人數及服務時數逐年增加：

1.個人助理服務：提供服務人數自 111 年 625 人成長至 733 人，成長率為 17.28%；使用服務人數自 111 年 908 人成長至 1,326 人，成長率為 46.04%；服務時數自 111 年 19 萬 9,327 小時成長至 28 萬 2,650 小時，成長率為 41.80%。

2.同儕支持服務：提供服務人數自 111 年 162 人成長至 208 人，成長率為 28.40%；使用服務人數自 111 年 431 人成長至 910 人，成長率為 111.11%；服務時數自 111 年 2,467 小時成長至 4,471 小時，成長率為 81.23%。

四、近年政策調整措施：

(一)提升個人助理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補助標準已自 109 年之每小時 200 元，於 112 年 10 月起調高至每小時 250 元，成長幅度達 25%；另針對「夜間服務」、「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服務」

分別提供每小時 50 元及 40 元之加成金額。

(二)保障個人助理勞動權益：

為保障個人助理勞動權益，本部社家署已於 112 年 10 月起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將個人助理承攬制調整為聘僱制，將個人助理納為承辦單位之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範，並提供勞健保、退撫金、團體保險等保障，本部社家署亦提供相關人事獎助，以降低服務單位行政及人事成本壓力，迄今已有 20 個縣市政府採個人助理聘僱制。

(三)自負額由比率制調為定額制，自負額降低：

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服務之自負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比率制調整為定額制，現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自負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一般戶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以降低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之經濟負擔。

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之間題與挑戰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入法實施推動至今業經 13 年，面臨多重問題與挑戰，說明如下：

一、重度障礙者反映服務時數不足：

由於重度障礙者經常需求較高時數之人力協助，以協助其身體照顧、家務、以及社會參與，惟現行服務輸送體系分別由長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以及自立生活個

人助理等兩套系統分別提供，障礙者反映兩者時數不足，影響其日常生活。

二、各縣市執行情形缺乏一致標準：

各縣市針對自立生活計畫之專業團隊審查機制、個人助理服務項目及時數等標準不一致，造成同一項目在不同縣市政府有不同之審查結果。

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缺乏保險機制：

現行個人助理已轉為聘僱制，已有勞工保險等相關勞動保障機制，惟因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服務，係提供障礙者一對一之人力協助服務，服務過程如發生使用者或個人助理本人體傷或死亡時，現行缺乏相關責任保險以分擔風險，服務單位表示難以負擔風險發生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肆、未來精進策略

一、研議長期照顧及自立生活個人助理兩服務系統間之服務銜接模式：本部將就長期照顧居家服務以及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於兩系統間研議整合方案，提供重度障礙者連續性之服務，以滿足重度障礙者照顧及社會參與需求。

二、訂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一致性規定：本部刻正研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原則、流程、相關表單範本等，以提供地方政府有所參考及依循之標準，減少地方政府執行不一致之情形。

三、發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責任保險：本部將持續與身心障礙團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共同研商並開發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責任保險，以保障服務單位、個人助理及障礙者之權益。

伍、結語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以障礙者意願及需求為核心，並由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服務管理，以保障障礙者及服務工作者雙方權益；本部會持續與障礙團體溝通及聆聽障礙團體之聲音，並針對地方政府及服務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提供更友善之服務。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